

■ 2020年6月24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33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华强北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王健民先生，1967年生，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获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和耐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日本裕展贸易株式会社董事以及AMB Logistics Limited董事，郑先生此前曾担任鸿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PG事业群总经理、国基电子董事（嘉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附议件三：董事候选人李军旗先生简历

周泰铭先生，1969年生，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获商学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深圳数位科技有限公司CEO（公司法人代表），桦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此前曾担任苏州冠晶半导体有限公司合伙人、美国晶圆导体公司亚洲总经理等职务。

附议件四：董事候选人孙中亮先生简历

孙中亮先生，1962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德豪泉景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健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泰铭女士、孙中亮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后任期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的情况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结合现阶段的货币政策，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定公司符合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如下：

(一)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2. 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 筹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存量融资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5. 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7. 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 投权授

附议件：职工代表监事李军旗先生简历

张占武先生，男，1971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深圳裕展电子有限公司资源主管、河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张先生此前曾担任洛阳市第三中学副校长、副书记，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行政助理、深圳裕富锦旗长、专理、助理、经理、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以及深圳富泰华资深经理、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等职务。

附议件二：职工代表监事李军旗先生简历

张占武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有关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张占武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

张占武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有关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华强北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具体权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5. 监管部门：当公司经营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承销团：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8. 其他：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华强北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具体权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5. 监管部门：当公司经营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承销团：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8. 其他：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华强北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具体权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5. 监管部门：当公司经营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承销团：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8. 其他：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华强北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具体权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5. 监管部门：当公司经营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承销团：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8. 其他：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华强北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具体权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5. 监管部门：当公司经营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承销团：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8. 其他：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华强北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具体权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务。